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8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7 日 15:00 至 2019 年 8 月 8 日 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永福设计研发中心 309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一文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03,686,9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3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03,604,7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93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2,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以总股本 140,0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4,008,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截止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 42,024,000 股。股份总数由 14,008 万股变更为 18,210.4 万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2,104,000 元。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附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103,670,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670,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董龙芳、邓鑫上

3. 结论性意见：永福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